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周岳華

代 理 人 王秋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股票附表：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112年度 |
| 除字第472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|
| 編號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   |
| 001     | 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| 98NX0000000-0 | 1  | 326 |       |